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九八四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本省：陝西省教育機關交代規則

人事

派代 任勉 調遷

公

通案：為規定暨現在華僑籍教士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公叙：為抄送新頒公務員考績條例仰遵照

牘

為擬定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考績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
國民政府於卅四年十月卅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敘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需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依法考績合格者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達而未逾法定期間得在
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二

-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差給任職者
- 三、司法人員在同省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庫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
繼續任同官等職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
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詳加紀錄
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
規定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
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平
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
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
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
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
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
由銜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
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
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徵舉確

實事蹟列冊彙報銜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
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
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操行二十五分
-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
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
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
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
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
加列一等等者一員如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
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銜敘機關分別就各

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擬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誡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叙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評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

分數編冊密封送部、叙部備查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委任委任官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存記由銓叙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類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叙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但薦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內列一等者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叙部省銓叙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叙部備案
-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叙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銓叙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 第十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等次	獎	任	委	懲
一	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任待遇一級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任待遇一級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任待遇一級
二	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任待遇一級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任待遇一級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任待遇一級
三	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十元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任待遇一級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任待遇一級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最高級者晉任待遇一級

等	三	四	五
留	留	留	留
降	降	降	降
免	免	免	免
職	職	職	職

本省法規

陝西省教育機關交代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教育機關交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各教育機關負責人一般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1. 經費收支對照表
2. 臨時費收支對照表
3. 借墊款項或代管款項清摺
4. 公有財產目錄或證件
5. 公有財產及物品 (包括房地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一切公有器物)
6. 機關印信及公用戳記
7. 公文案卷賬簿及各項表冊憑證

第四條 各級學校負責人交代除遵照前條各項規定外並應

注意左列各事項

1. 原始學則及歷次修訂之學則
2. 原始校圖及歷次變遷校圖
3. 歷年經費臨時費底案
4. 歷屆學生學籍簿及畢業學生成績冊
5. 在校學生各學年學期成績冊
6. 在校各學級課程預計表及教學進度表
7. 歷年教職員一覽表
8. 歷年學校大事記
9. 歷屆學生特殊成績品
10. 其他有關學校文獻及試驗計劃記錄等事項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科主管交代除應遵照第三條各項規

定外並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1. 歷年教育計劃
2. 歷年教育費預算
3. 歷年教育設施概況（包括校名班數學生數及民
教館運動場等概況）

4. 縣市局教育款產登錄簿及其票據暨各鄉鎮保教

育款產調查登錄簿

5. 歷年教育大事記

6. 其他有關地方文獻事項

第六條 各教育機關負責人交代時應由直接主管機關派員

監盤

第七條 卸任人員須於新任接替之日將印信存款員工名冊

及有時間性之文券表簿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
遲須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

前項辦理移交人員在移交期間仍由原職支薪其有

不能留任須留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至多

給予一個月之薪津由該前任一費內支給

第八條 卸任人員非經取得新任出具之交代清楚證明書不

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一任病故者由各

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卸任人員負責

第九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外其收入以公

庫或代理公庫機關等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支出以

具有合法規定之支出憑證為憑公有財產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公庫或代理公庫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為憑

第十條 各項交代清冊一律須造三份一份存本機關一份呈報主管機關一律由卸任人員存執

第十一條 交代清冊一律須由卸任人員及各該佐理人員分別署名蓋章移經新任會同監盤人員逐項點查清楚後分別簽署「照數照收」字樣加蓋名章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人員呈繳並會報主管機關查核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須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前任人員依法應送未送各項會計報表應由前任會計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限期內趕編完竣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如有交代不清情事主管機關得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

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主管機關得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照所在縣政府除抄封其財產抵償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五條 新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延不結案者經查屬實在十日以上者記過三十日以上者減俸五十日以上者撤職

第十六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報或漏報情事除由交人員應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十各條之規定分別辦外並予新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其限

第十七條 前項情形如查實為移交及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依法懲處外關於公物並應共負賠償責任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得由主管機關開具姓名籍貫及事實呈報省政府通知任何機關不予任用

第十八條 私立教育機關前後任交代得參照本規則之規定辦

第十九條 大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查

人事

派代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日

派劉競民代理財政廳主任科員

派王治瀛代理秘書處主任科員

派高謙代理設計考核委員會組員

派陳秀峯代理鄜縣縣政府

任免

委派楊兆麟為三原縣衛生院院長

委派張永和為華縣衛生院院長

委任周伯遠為長武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委派馬廷柱為西鄉縣衛生院院長

乾縣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立民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三原縣衛生院院長 煜華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八四期

華縣衛生院院長張景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西鄉縣衛生院院長林壽與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調遷

秘書處主任科員袁慎微調任設計考核委員會組員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為規定監視在華傳教士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各專員：案奉第一戰區長官部疏部球電開：「奉總司令

何成江接電開：奉委座電令，以天主教教堂駐華代表，在華

傳教士，以自由護教人，願負全責保證渠等行動給予自

由證件等情，奉飭妥為核辦，并查實其駐華組織人員集中辦

理，業經本部分電在卷，茲補充規定如下（一）教堂所派傳

籍傳教士調動無有軍事政治關係而有間諜行為非純粹份子者

人事

九

，准仍居教堂，由地教庭監護事實，查其有助於我抗戰者，由各地教庭另予居住保護。二、德僑中專科醫師及技術人員為各業機關需用者，得准任用服務，除呈報及分電外，希查照辦理并報等因；呈報并分電外，希查照為荷。」等因；除分行外，特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成廳府秘書文。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考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為送新頒公務員考績條例仰遵照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長

案准

銓敘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考績字第一五二六九號咨開：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業奉國民政府修正為公務員考績條例，於本年十月三十日明令公布施行，各機關本年度公務員考績，應即依照新頒條例辦理，並所請列施行細則正由本部擬呈考試院核定公布。」

布另案通行外，相應以同新頒條例，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公務員考績條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一〇九〇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為擬定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長

案准

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渝民字第四六二五號四梗代電開：

「查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多與法令不符，公文往返徒耗時日，茲為增加銓敘效率及辦理迅速起見，爰將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逐項開列，電請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除分電外，特電查照。」

等由，附送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案件應注意

事項

- 一、各級行政機關擬任人員試署試用人員送審須一次送送任用審查表（或試署試用期滿成績審查表）五份呈由各省政府咨轉本部辦理
- 二、擬任人員（包括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科長視察及縣政府薦任秘書）一律須呈由各該省政府咨送本部轉送審查不照此項程序辦理者該部不予受理
- 三、審查表所填學歷應列明科系及畢業年月
- 四、審查表所填經歷一欄每職務另提一行任職起讫年月應分別詳填以便審查
- 五、擬任人員錄敘有案者應於錄敘經過簡敘明曾任某職錄敘有案否則應填未經錄敘字樣
- 六、呈送證明文件應分別列明證件名稱及合計份數并用油紙妥封以免為雨水浸濕或損壞
- 七、初任人員送審應檢齊學歷及經歷任卸證件如曾經錄敘者祇繳錄敘後或錄敘資格證件有關證件
- 八、任用審查表各欄填寫是否詳實有無遺漏應由各該行政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切實檢查後再行送出如縣長送審通常漏填省政府按語欄一般行政人員送審時有漏填擬敘級俸欄或漏貼相片及漏蓋印信等情事發生
- 九、擬任人員職務在中央未明令修正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前仍須照該項暫行辦法第一條二三四各款辦理擬任軍事人員應照同條六七八各款辦理不得另設其他名義如有未按規定設置之人員均應依法裁撤
- 十、呈送擬任人員應將原任人員併案呈請任免如原任人員未經任命或係補懸缺者亦應詳予註明
- 十一、報送公務員動態限於合格實授及合格試署人員如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各員改任他職者均須依法送審
- 十二、縣政府秘書須具有薦任資歷者方得呈轉咨部審查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堅忍 陳慶瑜 王友直 任師尙 馬師儒 楊爾瑛 孔令恂

列席 建設廳長 武(榮) 聖代(保安司令部司令史仲魚(劉法錕代))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水利局局長 蔣宗(俞) 農林廳長張善鈞(社會處處長陳國亨) 地政局局長劉增柱 市政府市長陸翰屏 警備區司令部參謀長(李芬代) 省團長(李芬代)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孫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擬訂本省三十四年度召集行政會議計劃，齋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會計處簽呈：為編具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總表，齋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訂本省教育機關交代規則，齋請審核等情；經功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核意見通過。	
四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定本年度增進各縣市營業稅分配數目表，齋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據民、財兩廳會計處簽呈：為省、縣、局呈請撥發該局員工增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目，並新添機關員工生活到一案，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	據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簽呈：為水利局呈報調查黑惠渠大壩沖毀原因，請公決撥款一案，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主席提議	據設計考委員會簽呈：為印製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估需費五十萬元，請公決撥發等情；並勸導會計處核簽，擬准由增撥各機關臨時費公印刷費開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十一月廿六日至十二月二日

本省

廿六日 1. 民政廳舉辦之縣參事會秘書講習會由黨政首長

及各廳處局長擔任講師

2. 三原各界歡迎于院長。

3. 電信管理局整修電話網。

廿七日 1. 教育廳成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王廳

長任主任委員。

2. 西安市自由職業團體市黨部舉行會議。

3. 本市各私立小學請求市政府補助經費。

廿八日 1. 本省七十五縣同時選舉省參議員各區專員負責

督導縣長負責監選。

2. 涇陽各界兩萬餘人歡迎于院長。

3. 祝主席在滄公華返省。

廿九日 1. 省臨參會電請二蔣主席制止內亂并電毛澤東停

止軍事行動。

2.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所公佈各縣選時省參議員名

單。

3. 市面各種物價開始下跌。

三十日 1. 各縣黨員代表紛紛來省報到。

2. 美援華救濟會派員來省視察。

十一月一日 1. 省農民代表電請政廳撤職。

2. 省府會議通過三十五年年度歲出單位預算總表。

3. 省民選參議員六十三縣名單揭曉。

二、 日 1. 于院長招待三原涇陽富平高陵耀縣各界人士。

國內

二十六日 1. 全國最高經濟委員會在行政院舉行會議將主席

到臨致詞。

2. 國防最高經濟委員會及中常會舉行聯繫會議費

主席蒞會主持。

廿七日 3. 出關國軍繼續北進。

1. 國軍分三路向瀋陽推進。
2. 國府任命何德奎為上海市副市長。
3. 政院例會通過江西省政府局部改組。
4. 教育部朱部長赴收復區視察。

廿八日 1. 國軍開抵瀋陽以西百餘英里之某地。

2. 魏德邁借巴貝中將由瀋陽。
3. 政協會議各方代表名額決定。
4. 共軍仍在蘇魯豫各省破壞交通。

二十九日 1. 蔣主席與美軍將領會議。

2. 魏德邁巴貝飛返上海。
3. 共軍再犯綏包。

卅日 1. 教育部朱部長在記者招待會報告教育復員計劃

及農收復區動感。

2. 渝人民團體一百六十單位舉行國民談話會。
3. 魯增共軍企圖進攻濟南。
4. 谷部長正擬由滬飛渝。

十二月一日 1. 中蘇兩國政府商定東北交接辦法。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八四期

2. 滇省府主席盧漢視事。

3. 國府明令廢止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國債獎勵條例。

4. 錦州國軍繼續推進。

5. 英首相駐華代表魏亞特將軍由京返渝。

廿一日 1. 中蘇獲致新協議共軍撤出長春。

2. 國軍沿北平鐵路進抵大虎山南二十英里之地區。

3. 美空軍開始返國。

4. 邱沫若等在渝召開反對內戰大會。

國際

二十六日 1. 聯合國籌委會議程決定。

2. 麥帥令日政府取消軍恩給金制度。

3. 杜魯門致電鄒王時康。

4. 美已廢除食物定量制度。

二十七日 1.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通過設立八專門委員會。

大事記

二五

2. 英下院向政府呼籲有效制止爪哇騷動。
3. 美向英蘇提出照會三強應撤駐伊朗部隊。
4. 奧大選結果保守黨佔優勢。
5. 國際婦女會議在法開幕。

廿九日

1. 聯合國經委會技術委員會工作計劃。
2. 日皇召集國會特例會議改進選舉取消應迫制度。

卅

3. 魯克斯繼任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4. 英政府同意美提三強撤駐伊朗部隊。
1. 聯合國經委會技術委員會以無結果提交全體會議。

2. 印尼西亞成立常務委員會首次研討和平建議。
3.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發表赫爾利大使辭職後美對華政策不變。

一 日 日本陸軍海軍兩省同時裁撤。

2 美派員赴伊朗北部調查。

3 印尼西亞軍猛烈砲擊英軍。

4 甘地抵加爾各答。

二 日 國際婦女民主同盟正式成立。

2 伊朗政府將行改組。

3 英美進行財政談判。

4 日工業財產目錄交美代表。